

SYSCOM

個資安全整合解決方案 由個資法談起

資安顧問 簡順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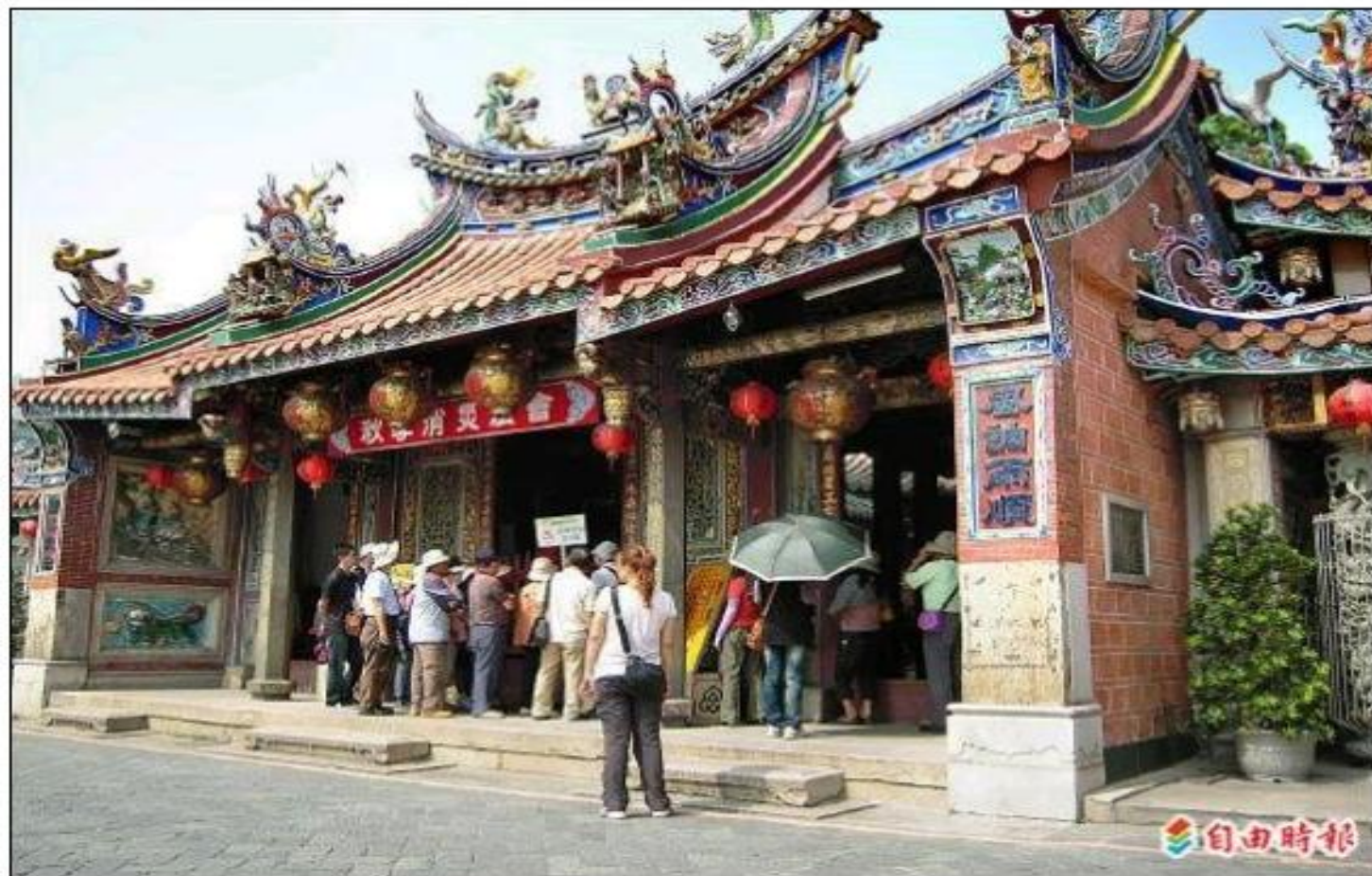


個資法上路 公所拒供名冊／萬和宮重陽敬老金發不出去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2年10月25日 上午4:30

字 字

〔自由時報記者張菁雅、項程鎮／綜合報導〕個人資料保護法十月一日上路，各單位無不小心因應。每年重陽節均發給南屯區內年滿九十歲老人的敬老禮金的台中市南屯區萬和宮，今年發不出錢，就是因為南屯區公拒絕提供個資名冊。不過，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指出，在符合公益前提下，將適當的老人個資提供給廟宇，不致觸法。



背景資料

- 歐盟1995年10月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禁止個人資料輸往缺乏適當資料保護法制的國家：匈牙利、瑞士、阿根廷、加拿大。(1998.12)
- 為因應亞太營運中心之需要，1995.07.12立法院表決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08.11總統公布施行，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1996.05.01訂定。(歷時約9.5個月-細則是法轉彎的地方)
- 因該法規範之行政程序過於繁瑣，部份條文內容語意不明，且因其同時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要件與程序亦有不平衡之處，使該法之執行遭遇許多困難及不便。(立法院網頁公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2010.04.27三讀通過，並於2010.05.26總統命令（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公告法案。

個資法與施行細則施行

- 行政院於101年9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第54條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
- 法務部完成「個資法施行細則」、「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等法規命令修訂程序，於101年10月1日與個資法同步施行。
- 研議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期間，各界針對爭議條文：
 - 第6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
 - 第41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
 - 第54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1年時限不合理等
- 法務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另提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101年8月30日通過，同年9月6日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

	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6條	敏感性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增加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如民衆健檢資料就可由甲醫院拿到乙醫院使用
第41條之1	非意圖營利損害於他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刪除	非意圖營利除罪化，回歸民事賠償
第54條	修正施行前非經當事人同意間接蒐集的個資如金融機構等，應在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	刪除一年內完成告知期限	改為在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

資料來源：法務部

蘇秀慧／製表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2009-05-27 行政院金管會今天表示，台新銀行客戶刷卡明細、銀行帳戶往來紀錄等資料外洩，對客戶資料處理程序內部控制改善不足且有疏失，違反銀行法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400萬元。

金管會指出，台新銀行客戶信用卡刷卡明細及銀行帳戶往來紀錄等資料，在去年7月間經媒體披露，資料外洩事實明確，對客戶資料處理程序內部控制改善不足並有疏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

金管會今天召開委員會議，決議依銀行法第12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核處台新銀行罰鍰400萬元。

 分享

 轉

台新銀行又被金管會開罰了，因為客戶的信用卡刷卡資料外洩，開罰400萬元，這已經是台新銀行第2次因為客戶個人資料外洩而被開罰！

台新第1次被罰是在2006年，因為將陳致中的信用卡申請書、推薦書等資料洩漏，而被金管會罰200萬元，並暫停發信用卡1個月。

第2次則是在去年7月，客戶的信用卡消費紀錄及帳戶往來紀錄遭外洩，金管會再度開罰台新400萬元。總計2次信用卡資料外洩，讓台新銀被罰了600萬！

【聯合報／記者薛翔之／台北報導】

2010.12.10 03:00 am

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四月遭到駭客入侵，超過一萬六千筆客戶資料因此外洩，金管會昨天認為玉山銀行「未落實資安控管」，重罰玉山銀行四百萬元。

這也是「網路銀行」崛起之後，最大規模的駭客入侵事件。不過，駭客只偷走存戶個人資料，玉山網路銀行客戶的存款，並未發現異常狀況。

玉山銀行昨晚指出，這次的資訊安全管理缺失，是今年四月發現，目前已改善完成；而且使用個人網路銀行，顧客需事先到銀行櫃台約定帳號，才能轉帳，顧客存款百分之百安全，請顧客放心。

金管會說，本案發生在四月間，駭客透過木馬程式，進入玉山銀行的網路銀行系統，盜取了一萬六千零一筆存戶資料，另有數千筆個資「盜取未遂」。

官員說，駭客主要竊取玉山網銀客戶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ID）等，與銀行往來的機密信用資料，應無外洩，相關客戶的帳戶一切正常，存款並未異常增加或減少。

官員說，四月間許多玉山網銀的客戶陸續向玉山銀反映，網銀上記錄他們「登入失敗」的時段，他們根本沒有「登入」，網銀系統可能出問題，不久玉山銀也偵測到「駭客入侵」，立即通報警方與金管會，並且通知網銀客戶進行善後。

金管會昨天除了處分玉山銀罰鍰四百萬元，並要求玉山銀「立刻改善」，增加預算以因應資安風險；官員說，網路金融犯罪愈來愈多，「資訊安全」將是金管會未來稽查重

個資法的罰則

● 損失賠償(國家賠償法、民法)

- 單一事件原因，最高「兩億」(舊法2000萬)
- 每筆個資：NT\$ 500 ~ NT\$ 20,000 (無法舉證損失)

● 刑法

- 非意圖謀利但足生損害他人者：兩年徒刑(20萬以下罰金)(告訴乃論)(舊法無罪)
- 意圖謀利或是變更刪除損害於他人：五年徒刑(100萬以下罰金)(謀利及公務機關變更，公訴罪)(舊法二、三年)
- 公務人員加重其刑 ½

● 行政監督罰則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非公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規定之虞時。
- 2萬 ~ 50萬(限期改善，按次處罰)(舊法1~10萬)

● 時效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個資法的揪團

● 促進民眾參與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 訴訟標的價格超過**60萬**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 法人的要件：資產總額一千萬或社員一百人以上；**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目的範圍內；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法人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不得請求報酬**。

個資法的免責

● 可能免責的條文

- 「公務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教育訓練**)
- 「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資遭侵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億)
-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款(2~50萬)。

如何因應個資法？

- 檢視內部個資處理程序、安全防護機制是否為「適當之安全措施」？助於屆時「非故意」與「無過失」的避險舉證。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最小限度蒐集利用、教育訓練
- 個人及企業應確認所掌握個資之管理歸屬（個資盤點），確實依安全維護計畫執行，以證明自己「已盡防止義務」。
- IT和負責個資管控的主管必須選擇合適的個資保護和監控工具，以建立『安全的防護網』（縱深防禦）。

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者。
 - ~~三個例外：比對有困難、耗時過久、耗費過鉅~~
- 是否得以間接識別：無一致性之標準，宜於個案審認，為保護與合理利用，並避免滋生疑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加以判斷。
 - 至於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在適用本條規定要件上有明確之必要者，各公務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斟酌訂定裁量基準，俾供所屬機關或所管行業遵循。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個資

● 保護所有客體

- 電腦處理之個人
- 保護客體不只是

● 個人資料係指

- 姓名、出生年月
- 護照號碼、特徵
- 婚姻、家庭、教
- 醫療、基因、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法規：

醫療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第 67 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界定委託機關之權責

• 個資法第四條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視同委託機關之意義：

- 1、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
- 2、**以委託機關為行為效果之權責歸屬機關**，故受託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權利時，應以委託機關為對象**(施行細則第11條)**。
- 3、**本法罰責部分**，對於受託者亦有適用。
- 4、此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應依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受託者遵守，與該團體或是否屬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無涉，從而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縱使遠通電收公司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高公局依法所生權責歸屬效果仍存在。**(本部950614法律字第0950017800號函)**

建議明訂於委託契約

- 個資之範圍、類別、目的及期間
- 受託人應採取個資安全維護的必要措施
-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人
- 受託人違反後之通知事項及補救措施
- 委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必須再請示才能執行的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之資料處理(返還、轉移、刪除)

- 委託人要定期確認受託人執行之狀況(監督責任)，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受託人如發現指示事項違法，要通知委託機關。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參考電子簽章法第四條之規定)
- 網頁設計應採用「兩次同意」：
 - 第一次同意是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來為意思之表示。
 - 第二次同意是當事人表示同意我們蒐集個資。
 - 應保留個別告知以及取得書面同意的相關證據。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個別通知方式)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一. 提出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 二. 釐清特種個資之分類
- 三. 說明委託機關之權責與管理
- 四. 擴充書面同意之行使方式
- 五. 說明告知義務之行使方式
- 六. 列出適當安全維護之措施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1/2)

- 第十二條 第二項定義必要措施
- **Plan**
 - ~~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Do**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設備安全管理**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2/2)

- Check

-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Action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必要措施所需費用與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為限。

- 企業應建立告知及同意之流程、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管道。

房仲洩個資 5千求職者受害

2011年08月17日  讚  +1  0



王先生收到信義房屋致歉信，坦承作業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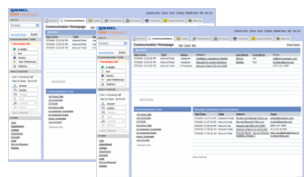
【投訴組／台北報導】信義房屋總公司驚傳將今年1月至今的**5000**筆求職者履歷資料，夾帶在電子郵件中寄出，已寄出**200**多封，求職者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一覽無遺，有外洩求職者個資之嫌。對此，信義房屋總公司坦承，承辦人員誤將求職者資料夾帶在電子郵件中寄出，已立即停止寄發，並予懲處。律師表示，民眾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

已寄**200**多封電郵

王先生說，他7月初到信義房屋應徵工作，8月8日收到信義房屋寄出的未錄取通知電子郵件，開啟電子郵件夾帶的檔案，內容竟是近**5000**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其中也包含他的資料，讓他相當震驚，隨即向信義房屋反映，雖然信義房屋有道歉，他仍無法接受，抱怨「萬一資料外流遭人盜用怎麼辦？」

新聞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資料安全管理



DB

Web

端點防護

- 資料庫稽核(DAM)
- 資料庫防火牆(DBF)
- 資料庫加密或遮罩

-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 程式碼檢測(Code Review)
- 網頁掛馬監控 & 上網防護

- 數位版權管理(DRM、加密)
- 資料外洩防禦(DLP)
- 雙重認證(生物, Card, Token)
- 備份、備援系統

- 防火牆防毒牆(UTM)
- 傳輸加密(EE、PGP)
- 網路管理(IP&MAC)、網路認可控制(NAC)

設備安全管理

- 非線上系統安全管理(文件、儲存媒體管理)
 - 包含紙本文件，像是有沒有上鎖的櫃子，列印、傳真、報表等的管理等；也包含靜態儲存媒體的管理，例如光碟、磁片、磁帶、磁碟的保存、借用、送修及報廢處理等。
- 線上系統則包含機房安全管理與資訊設備資產管理
 - 機房安全管理(門禁、監錄、環控、電力、空調、UPS、消防、漏水等)

設備管控模組(1/2)



控制儲存設備

- 管控如燒錄機、磁碟機、移動儲存設備、及各種USB外接儲存裝置。



控制通訊/網路設備

- 管控如序列埠、藍牙、紅外線、數據機等通訊設備，以及無線網卡、虛擬網卡等網路設備。

控制其他設備

- 管控如鍵盤、滑鼠、聲音設備及虛擬光碟機等，或禁止任何新增設備。

直接禁用或有條件控制

- 可依時間管控使用。
- 可設定離線管控策略。



資產管理模組(1/2)



資產管理

- 集中管理軟硬體資產資訊。
- 完整的資產異動記錄。

系統更新管理

- 自動掃描微軟產品安全性更新。
- 依策略下載更新並指定自動分發與安裝。

資安漏洞檢查

- 整合微軟漏洞檢測功能，自動掃描用戶端安全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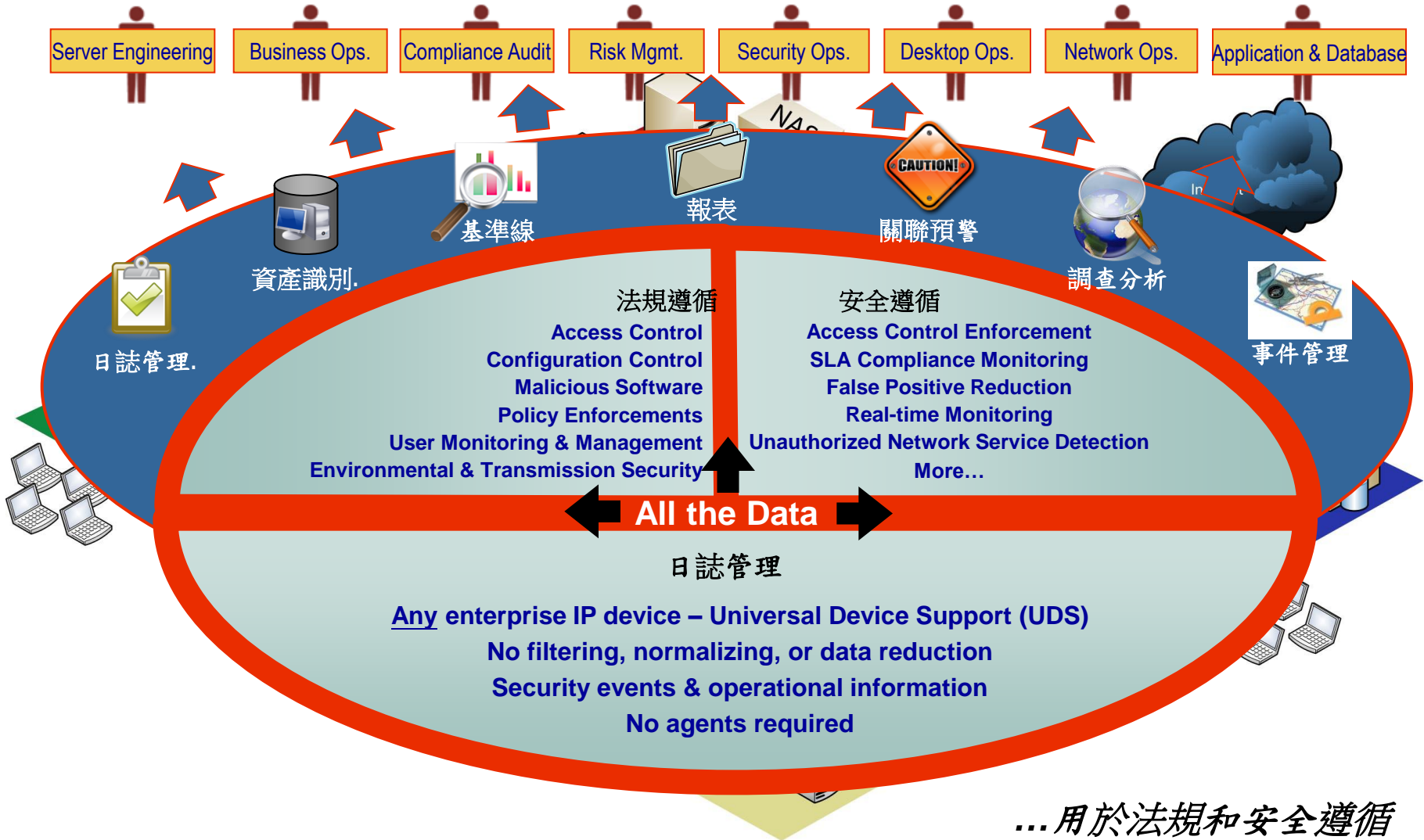
軟體派送

- 自動安裝軟體、執行程式、派送檔案。
- 支援斷點續傳、背景安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SIEM)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用於法規和安全遵循

凌群個資安全Solution



SYSCOM

個資安全整合解決方案

PIMS導入經驗分享

PIMS 授證



【圖說】 凌羣電腦8月20日舉辦《過過PIMS(BS10012:2009)認證暨個資安全整合解決方案記者會》在輔導單位NII吳國維執行長(照片左)見證下，由SGS東亞區國際認證部黃世忠副總裁(照片右)正式頒證予凌群，並由凌群電腦總經理劉瑞隆(照片中)代表接受證書。

個資整合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圖說】<凌羣個資安全整合解決方案>8月20日正式發表，各家廠商代表由左至右分別為：
HAT日立亞細亞台灣總經理安田憲司/Hitachi Solutions部長
田中孝典/NII執行長吳國維/凌羣電腦總經理劉瑞隆/SGS東亞區
國際驗證部副總裁黃世忠/趨勢科技台灣及香港區總經理洪偉淦/
Fortinet台灣區總經理陳鴻翔/凌羣電腦市場暨產品行銷事業群
副總經理李振寰/RSA台灣區經理黃惠美/SafeNet台灣區業務經理
吳昇穎及Orient台灣區經理福島昭寬等

歷程

- 99.06.28 : 個資檢核報告
- 99/07~100/05 評估與測試各項解決方案
- 100.05.25 : 個資保護資安加強計畫
- 100/06 ~ 100/10 : 跟顧問討論範圍與時程
- 100/11 ~ 101/07 : 導入管理制度
- 101/09 ~ Now : 導入資安產品

分享- 時間估算過於樂觀

- 實踐執行時間：101/06
- 超出時間的工作項目
 - 業務訪談時間：超出2周
 - 個人資料盤點時間：超出約 1 個月
 - 個人盤點資料與業務流程整合：超出2周

分享- 教育訓練

- 約 1 千 多 人 次
 - 標準與法律
 - 個資盤點
 - 風險評估
 - 內部稽核課程
 - 制度宣導

分享- 找出重大問題

- 問題：在個資盤點結果中，發現大量未經當事人授權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銀行帳號，護照號碼或身分ID)。
- 原因：該大量個人資料為承接國外專案時，客戶提供的測試資料
- 處理方式：與開發團隊討論是否需要真的資料才能測試？將資料進行去識別化(含姓名、銀行帳號，護照號碼或身分ID)

分享 - 認知差異

我要報名

注意：1.以下個人報名資訊僅供活動通知之用。

訊息：

活動主題 **台北場-個資上路 跟上腳步-凌羣個資安全研討會(g)**

*姓名：

*公司：

部門：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地址： (郵遞區號)

送出

取消

- 凌羣電腦致力於保護您的隱私權。本活動報名頁面蒐集您的個人資訊僅供活動通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刪除
- 本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C001 ,C038 ,C061
- 我們運用各種安全技術與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揭露。
-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來行使您的權利，惟您行使您的權利時，本公司將依據法律規定與實際情形來准駁你的請求。
- 上述個資當事人權利請聯絡：pims-services@syscom.com.tw信箱
- 如您的提供的資料無法與你聯絡，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分享－認知差異

1. 凌羣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公司「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資料欄位，如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姓名、居住縣市別(含區)）。
3. 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公司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公司營運期間，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為本公司同仁進行業務聯繫、寄送電子報及合作廠商結案報告之用。
5.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個資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之聯絡信箱：info@syscom.com.tw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
7. 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9.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享 - 認知差異

來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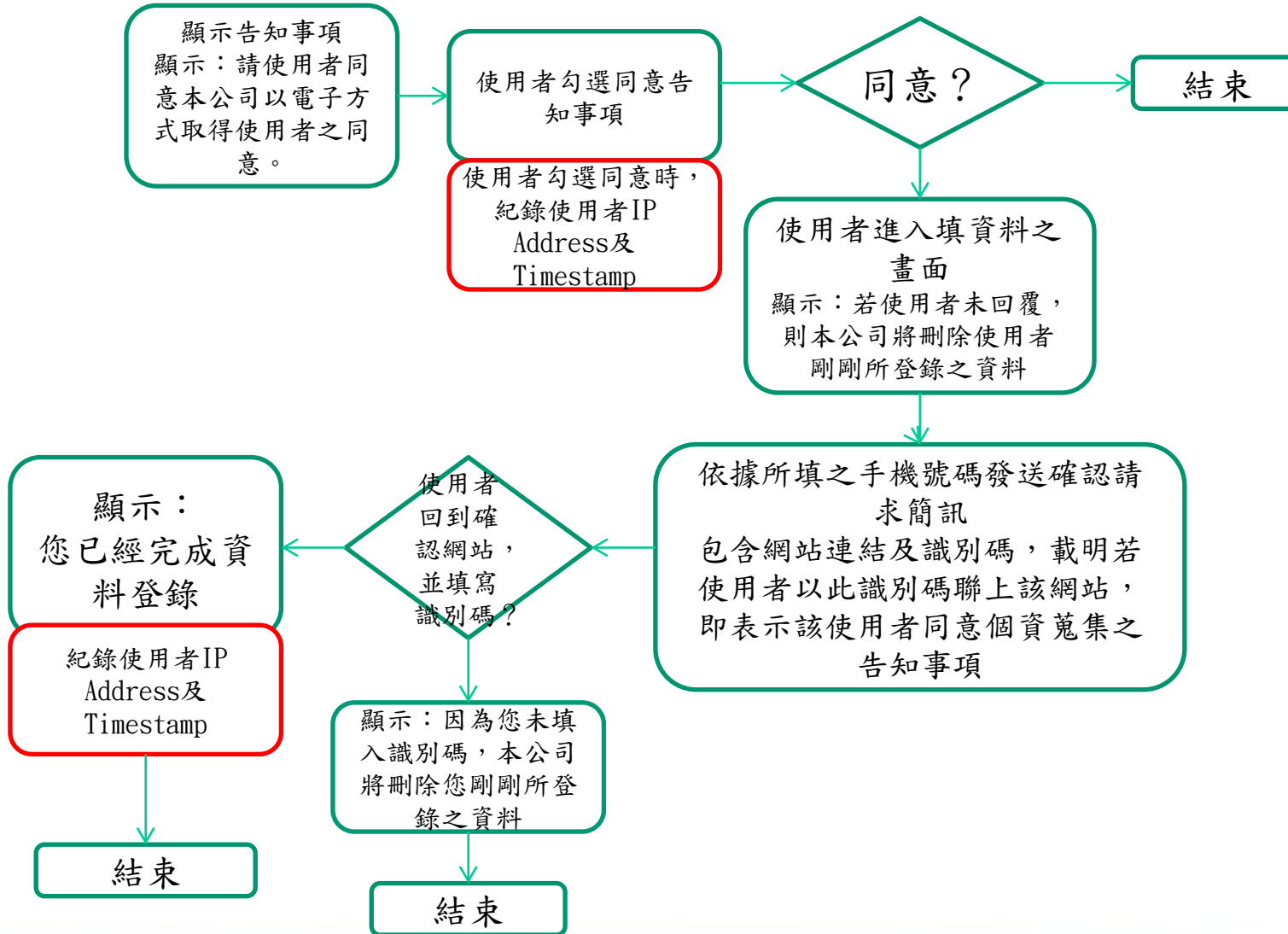
填表人：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部 門： _____ 職 稱： _____
地 址： _____ e-Mail : _____
電 話： _____ ext. _____ 傳 真： _____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凌羣電腦致力於保護您的隱私權。我們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活動期間問卷統計，未經您的許可，凌羣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交與第三人，除非係為完成您所請求的服務或交易所必要或法律要求者。我們運用各種安全技術與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揭露。除了本聲明所載之上述狀況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未取得您的許可前，不會流通到凌羣或其他等單位。

※若您同意本公司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勾選右側方格 - 我同意

分享-取得以電子方式取得同意之流程



分享-流程修正需要時間

首頁 > 電腦科技電子報

電腦科技電子報

如何訂閱電子報

訊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 行業別	<input type="text"/>
* 職務	<input type="text"/>
* 部門	<input type="text"/>
* 電話	<input type="text"/>
* E-Mail	<input type="text"/>

訂閱電子報

- 維護團隊因人力問題無法在10/01前完成
- 建議暫時作法：
 - 1, 關閉網站訂閱功能
 - 2, 在訂閱功能頁提供電話訂閱方式
 - 3, 電話訂閱時需取得書面同意

SYSCOM

專注資訊服務本業
誠信經營、以客為尊

謝謝指教

